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泉资规规范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《泉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标准 (违法占地行为查处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:

新修订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已于2021年9月1日起生效,鉴于目前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出台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,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,确保案件查处不断档,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泉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标准(违法占地行为查处)》,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2月24日



泉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标准

(违法占地行为查处)

一、法律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)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)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

(三)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附录A“主要土地违法行为、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——违法占地——查处注意事项——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责令退还土地，可以并处罚款。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协商，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

的，应当转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。

二、裁量标准

（一）轻微

违法情节：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，面积在 5 亩以下，或者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面积在 2 亩以下，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（二）较轻

1. **违法情节：**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，面积在 5 亩以下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土地，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协商，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的，应当转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。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。

2. **违法情节：**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，面积在 2 亩以下；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，面积在 5 亩以下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；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。

（三）一般

1. 违法情节：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面积在 5 亩以上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土地，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协商，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的，应当转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。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。

2. 违法情节：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2 亩以上 10 亩以下，占用耕地 3 亩以下，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面积在 5 亩以上的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的罚款；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的罚款。

（四）较重

违法情节：占用耕地（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3 亩以上 7 亩以下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亩以下；占用除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600 元的罚款；不符合土

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。

（五）严重

违法情节：占用耕地（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7 亩以上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亩以上，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20 亩以上的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；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罚款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标准涉及的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均包含本数；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，但上限数中的“以下”或法律法规规定包含的，包含本数。

（二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如省、市出台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，按照新的标准执行，本标准自行废止。

